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21日下午2:30在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36,341,5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0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36,340,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9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修订和新制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提案6.0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案6.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41,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浚哲律师、杨勇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德恒02G20230218-00001号

致: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14点30分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是否讨论未列入《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会议议程的事项。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见证意见。

3.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2.查验《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3.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召开,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和公告了《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14点30分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2.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3.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等进行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340,3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072%。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表以及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

除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查验现场参会股东所填写的表决票;4.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及网络投票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6.0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6.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6.0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6.0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6.0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同意36,341,50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0.0000%。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签名。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宏山
见证律师:
王浚哲
见证律师:
杨勇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9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昆明招金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昆明招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招金")向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申请贷款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99.3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90.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昆明招金成立于2014年11月12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马军;深圳招商持有其100%股权;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通河街2599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招金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75,945万元,负债总额291,453万元,净资产84,492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6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1,592万元,负债总额245,838万元,净资产85,754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415万元,净利润-1,160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昆明招金向招商局财务申请的2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昆明招金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昆明招商金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38.8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9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招商远航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招商远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远航")向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申请债权融资人民币20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第二期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期限为9年。本公司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每期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99.31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90.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招商远航成立于2015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炜;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2层;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招商远航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12,040.93万元,负债总额111,698.93万元,净资产342.00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2,040.94万元,负债总额111,698.96万元,净资产341.9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0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深圳招商远航向招商信诺申请的20亿元债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每期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深圳招商远航因业务发展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深圳招商远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38.8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3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3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亚玛顿(本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亚玛顿")的申请,为满足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本溪亚玛顿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合计金额2,500万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按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溪亚玛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且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为主,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本溪亚玛顿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3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玛顿(本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亚玛顿")出于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行申请授信,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借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合计金额2,500万元。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按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保证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亚玛顿(本溪)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21MABYH32U7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经营期限:2022-09-06至2032-09-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上海云天玻璃有限公司持股49%。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515.49	531.16	984.33	3,490.48	2,077.48	1,413.00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0	-15.67	-15.67	119.15	-71.33	-71.33

本溪亚玛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担保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溪亚玛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且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为主,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本溪亚玛顿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且担保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亚玛顿(本溪)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与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风险基本可控。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0,544.16万元,占上